

# 學生校外租賃場所應辦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簽證作業 宣導單

## 壹、宣導事項：

提供學生租賃之建築物，應辦理公安申報之使用執照或現況用途類組情形如下：

1. 使用執照用途為「宿舍」(H1 類組) 者。
2. 經認定為「住宅、集合住宅」(每層大於 10 人(床) 或 6 間以上) (H1 類組) 使用者。
3. 經認定為「宿舍」(H1 類組) 使用者。

## 貳、公安申報 Q&A：

問 1：什麼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？沒有申報會不會被罰錢啊？

答：所謂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」：

係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宿舍」或「任一層達 10 床或 6 間以上之住宅或集合住宅」係屬供公共使用建築物，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應就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，委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(內政部)認可的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辦理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。



本局網址宣導手冊下載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申報條件 樓地板面積 $m^2$	申報 頻率	申報期間
H1 宿舍	宿舍	無面積限制 一律辦理	1 年	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H1 住宅	集合住宅、 住宅	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 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 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 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 居室者應辦理	$\geq 300 m^2$ ，2 年 $< 300 m^2$ ，4 年	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
違規查處：如果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合格，係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處使用人、所有權人新台幣 6 萬

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果尚未申報請立即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申報！

## 問 2：要如何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？

答：所謂「專業機構」及「專業檢查人員」，係指經內政部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」之規定，發給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；領有該認可證的機構或人員方可從事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。有關本市「專業機構」或「專業檢查人員」名冊資料現場查詢。（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



專業檢查人員查詢

## 參、法令規定

- 一、**短期住宿公安申報規定**：按內政部函釋規定，有提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事實而通報之場所，主管建築機關自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據本辦法有關 H-1 類組之規定，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及申報事宜。（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9900 號函）
- 二、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發佈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，針對集合住宅、住宅作高密度使用釋示認定：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（戶）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（不含客廳及餐廳）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 H-1 組，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（戶）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、儲藏、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。

## 肆、專業諮詢窗口：

-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：  
連絡電話：(02) 2364-8925
- 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：若仍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您來電洽詢。連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 轉 64308、364、324
- 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免費諮詢櫃檯：於上班日九點至十二點提供建築管理諮詢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(04)2228-9111 轉 64313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關心您！！